

国际旅游业 公约、协议汇编

罗结珍 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F511.6

6

2

F511.6

国际旅游业公约、协议汇编

罗结珍 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

B

878707

国际旅游业公约、协议汇编

罗结珍 编

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1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规格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插页 200 千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 册 定价: 3.80元

ISBN7—5637—0188—5/D·009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及其教务处领导的鼓励和大
力支持下编汇而成的,其目的是为加强国际旅游法学科的建设,
为该项研究工作提供一份补充性材料,也为该领域的教学提供
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

说本书是一份补充性材料,是因为涉及国际旅游业的有关
法规汇编已有成书,而有关国际私法的研究资料亦由专家编纂
多种,然而,本书所收入的若干公约及协议与已有书籍并不重
复。

说本书是一份参考资料,是因为本书所收法律文件中,除
我国颁布的规章外,只有少数已对我国生效,绝大多数公约或
协议我国均未参加,甚至其中有些在国际上也未生效,个别协
议尚处草案阶段,有些公约未予收入。然而,这些公约文本的
出现毕竟不是轻而易举的,在一定程度上都反映了各自所及领
域的实践与习惯,对于尚处起步阶段的我国旅游法的研究工
作及教学均具有参考价值,对旅游行业的实际工作者亦是如
此。

本书主要收集了涉及三个方面内容的国际公约文件,为读
者查阅、对照方便,附收了我国现行的有关法规。编者的意思

是，旅游法的主要内容或研究对象离不开旅游业的“三大支柱”——旅馆业、旅行业及旅游交通运输业，旅游法的研究工作似可以围绕着“三大支柱”而展开。

本书中收入的文件大多是由编者自行翻译的，另有部分选自有关书籍，在此对各位编者致谢，同时对各位热情提供资料和帮助的朋友表示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斧正。

1990年2月22日于北京

目 录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旅馆合同的协议草案·····	(1)
国际旅馆业新规程·····	(11)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关于旅馆经营者对旅客携带物品之 责任的公约·····	(16)
关于旅行契约的国际公约·····	(19)
国际旅馆协会与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关于旅馆与旅 行社合同的协议·····	(32)
国际航空运输协定·····	(47)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52)
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65)
统一非立约承运人所进行的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 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74)
附：中国民航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节录) ···	(79)
中国民用航空局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	(87)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10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09)
关于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	(111)

对铁路旅客及行李运输的国际公约有关铁路对旅客死亡与受伤之责任的补充公约.....	(14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旅客运输规则...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个人物品运输办法...	(186)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188)
关于公路旅客及行李国际运输合同的公约.....	(192)
公路交通事故法律适用公约.....	(206)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汽车旅客运输 规程.....	(213)
关于统一海上旅客运输方面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	(224)
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	(23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241)
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	(260)
代理法律适用公约.....	(274)
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关于旅馆经营者对旅客携带物品之 责任的公约附件.....	(282)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关于旅馆 合同的协议草案

参加本协定之诸国相信：就旅馆合同制定若干统一规则对各参加国都是有利的，尤其考虑到当前各国旅游业正在不断发展及其在经济与社会诸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1、本协定所称“旅馆合同”系指任何包含下列内容的合同，即：旅馆经营者在开展正常业务之基础上，以获取报酬为目的，在其经营管理的房屋内向旅客提供临时住宿设备和相应服务。

2、旅馆合同可由旅馆同旅客双方订立，亦可由旅馆同旅客以外的另一方订立。

3、除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仅适用于旅馆与旅客之间的关系。

第二条

本协定适用于设在参加国领土内的提供留宿设备的房屋。

第二章 合同之成立与履行

第三条

1、旅馆合同在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接受另一方提出的要

约时即告成立。

2、此种旅馆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形式证明，同时，不必对合同形式加以规定。

第四条

1、旅馆合同可以约定期限，亦可以不约定期限。

2、约定有一个大致期限之旅馆合同视为定期合同。

这种合同的终止日期应按照这一期限的最早到达日或最短时间计算，依此含义，例如，一星期应为七天，一个月应为二十八天。

3、不定期的旅馆合同应视为按天计算的合同。旅馆或旅客均可在当天中午以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的其它时间或旅馆规章所规定的时间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4、旅客应在旅馆合同终止的当天，按照合同所约定的适当时间或按照旅馆规章所规定的适当时间离开其占用的住宿设备。如果旅馆合同或旅馆规章均未具体规定合同的终止时间，旅客通常可以占用住宿设备至下午二时止。

第五条

1、旅馆未能按照旅馆合同之约定向旅客提供住宿设备及其它相关服务时，应对旅客所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但是如果旅馆征得旅客同意，能为旅客在当地找到相同等级的住宿设备并提供同等服务时，则可免除其责任。如果另找替代旅馆，原旅馆应承担旅客因此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其中包括交通费用。

第六条

1、旅客订立旅馆合同之后未来旅馆住宿或者未住满预定的日期而离店，应对旅馆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2、旅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轻此种损失。

3、旅客根据本条之规定向旅馆赔偿的金额将不超过：

(1) 对于预定住宿期的头两天，合同约定之客房价格及相应服务费用的75%。

(2) 对于其后的五天，合同约定之客房价格及相应服务费用的40%。以后的预订日期不再赔偿。

4、如果旅客在下列时间以前通知旅馆解除预订，则可不支付赔偿金：

(1) 不超过两天的预订，在约定使用住宿设备的当天中午；

(2) 三至七天的预订，在约定使用住宿设备的前两天；

(3) 超过七天的预订，在约定使用住宿设备的前七天。

5、旅客如在下列时间以前向旅馆明示终止住宿，提前离店，则可不支付赔偿金。

(1) 合同剩余时间不超过两天者，在离店的当天中午；

(2) 合同剩余时间在三天至七天之间者，离店前两天；

(3) 合同剩余时间超过七天者，离店前七天。

6、本条之规定也适用于旅馆同旅客以外的另一方所订立的旅馆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者除外。

第七条

1、旅馆与旅客各自之行为以及对对方之尊重，均应是相互所合理期待的。旅客尤其应遵守旅馆订立的并已告知旅客的涉及各方面一般惯例的各种合理规章。

2、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或不断违反本条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该项终止需符合第四条第4款之规定。

3、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上述第一款所规定之义务而遭受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保留向前者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1、如因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旅馆无法提供约定的住宿设备，或者致使旅客无法使用住宿设备，且这类事件之发生不能归责于提出要求的一方，则旅馆合同可以在旅客前来住宿前或其住宿期间终止，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出终止合同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如未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则应对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如果旅馆向旅客预收费用，该项收费应作为对旅客住宿和相应服务的预付款。旅馆根据本协定对旅客的最后收费低于预付款时，应将余额退还旅客。

第十条

1、除应由旅客以外的一方向旅馆支付费用外，为了确保旅客支付旅馆提供住宿设备和服务的费用，旅馆有权扣留旅客带入旅馆的一切有商品价值的物品。

2、但如果旅客对上述款额已提供足够的担保，或已将同数金额存放在双方同意接受的第三方手里或存放在正式机构里，旅馆则不得再扣留旅客带入的物品。

3、旅馆可以在向旅客发出催告并经一定的合适期限将所留置的旅客物品出售，但出售的部分仅应以能抵偿欠款为限。上述被留置之物品的出售应按照旅馆所在地法律规定的条件与程序进行。

4、旅馆扣留旅客物品与出售该物品的权利，以及物品出售后所得收益，是否影响第三者之权利，应由旅馆所在地之法律来决定。

第三章 旅馆对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1、由于发生在旅馆内或在旅馆控制下的其它任何地方之事故而造成旅客受伤、死亡时，旅馆应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如果对造成损害的事故，旅馆根据当时情况已采取谨慎合理的措施仍不能避免其后果，也不可能防止其发生时，旅馆则不承担责任。

2、旅客因食用旅馆提供的食品、饮料而受伤、死亡，旅馆除能证明上述食品、饮料确实适于人之食用外，应负损害赔偿之责任。

3、根据本条规定旅馆应负责任之情况，如旅客所受损害系由其本人之过错造成者，旅馆得相应减轻其赔偿责任。

4、根据本条规定旅馆应负责任之情况，如旅客所受损害部分系由于旅客以外的另一方之过错引起者，旅馆仍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5、本条规定不妨碍旅馆向旅客以外的另一方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 旅馆对旅客物品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旅馆应对旅客带入旅馆的物品或虽在旅馆外面而已由旅馆负责之物品的损伤、毁坏或丢失负赔偿责任，其负责期限为旅客有权在旅馆住宿的期间以及住宿日期前后的一段合理的时间。

第十三条

1、旅馆有接受寄存证券、现金和贵重物品的义务，只有

对危险物品和笨重物品始可不予接受。

2、旅馆有检查旅客要求寄存保管之物品的权利并规定上述物品应存放在加锁或密封的容器内。

3、旅馆在接受物品寄存时，可规定其赔偿限额，对于寄存物品所发生的任何损害，其赔偿额将不超过旅馆所收客房价格的五百倍至一千倍，但应在旅客寄存物品前将上述规定告知旅客。

4、对应由旅馆寄存保管的物品而旅馆拒绝寄存保管造成损失者，旅馆不得限制其损害赔偿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于未交给旅馆寄存保管的物品，旅馆对每一损害事件的赔偿金将不超过所收客房价格的一百倍。

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说的“客房价格”系指旅客本人所住客房一天的最高房价，不包括税金、服务费和其它附加服务费。如几个人同住一间客房则应按一人住该客房时所付房价计算。

第十六条

由于旅馆或旅馆应对其负责之任何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不行为而致使旅客物品损伤、毁坏、灭失时，旅馆则不能援用本协定第十三条与第十四条关于赔偿限额之规定。

第十七条

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物品损伤、毁坏和灭失，旅馆可以相应地免除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任：

1、由于旅客本人，或随同旅客的人，或旅客所雇用的人，或前来探望他的任何人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不行为；

2、由于不能归咎于旅馆的不可避免的、不可抗拒的事件；

3、由于物品本身的性质；

第十八条

旅客应在其物品因损伤、毁坏、灭失而受到损害后的适当与可能的时间内及时告知旅馆。如未及时告诉，则只有在其物品损伤、毁坏、灭失出自旅馆或旅馆应对其负责的任何人之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不行为时，旅客始有请求旅馆赔偿损失之权利。

第五章 其它规定

第十九条

对于旅馆的代理人、雇员及旅馆所任用的、为履行旅馆职责的任何其他人员，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旅馆均应承担责任，上述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应视为旅馆自身的作为或不作为。

第二十条

在适用本协定时

1、“住宿设备”一词不包括任何交通工具上使用的“住宿设备”。

2、“物品”一词不包括活的动物。

第二十一条

1、任何以旅客为一方当事人的协议，与本协定之规定相抵触并损害旅客之利益者，其损害旅客利益的部分无效。

2、旅馆在同旅客以外的其他人建立关系时，只要不影响其对旅客所承担的义务，可以协议订立与本协定之规定不同的合同。

3、旅馆同旅客如事先达成协议约定，在发生纠纷时应由

某法院管辖或仲裁者，该条款无效。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二 条

1、本协 定于19△△年△月△日至19△△年△月△日在△
由（所有签署国家名称）签署。

2、本协定需经签字国的批准、接受或认可。

3、在19△△年△月△日以后，本协定将无限期地 接受一
切尚未签字的国家加入。

4、有关批 准、接受、认可和加入的文件均存放于△国政
府，该国政府为文件存放国政府。

第二十三 条

1、本协定将在文件存放国政府收到第五份关于 批 准、接
受、认可或要求参加的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对于存放国政府收到第五份关于批准、接受、认 可 或
参加文件之日以后参加本协定的国家，本协定将在该国递交有
关文件的六个月后开始对其生效。

第二十四 条

1、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参加 本 协定时
可以向△△△提出声明：

（1）本协定在下列情况下不予适用，即向旅客提供住宿
设备的是：

①非营利场所；

②其主要业务不是提供住宿的场所；

（2）本协定仅适用那些座落于旅客常住地以外的该国领
土上的旅馆；

（3）该国可以另行制定高于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赔偿限额，或不规定此种限额。

（4）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交通工具或任何留在交通工具上的物品，或在适用时规定一定条件。

2、任何国家在发表上述第（1）款声明时，得具体列举属于该款各分款的各类场所。

3、关于第（1）款的声明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予以修改或撤销。

第二十五条

1、一个国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区域，在有关旅馆合同的事项上适用不同法律体系时，得在其签署、批准、接受、认可或参加本协定时声明本协定适用于该国的所有行政区域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几个区域，并得在任何时候以新的声明修改原声明。

2、上述声明应通知本协定存放国政府，并明确说明哪些行政区域适用本协定。

第二十六条

参加本协定的国家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区域，在有关旅馆合同的事项上适用不同的法律体系时，对旅馆所在地法律的适用应解释为该法律符合该国的宪法原则。

第二十七条

1、参加本协定的国家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协定存放国政府应召开会议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修订。

2、在本协定修正案生效后存放的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参加的文件，均应视为同意适用修改后的协定。

第二十八条

1、任何参加国均得以书面通知协定存放国政府，声明退

出本协定。

2、上述退出声明应自存放国政府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生效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1、本协定正本以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四种文字写成，各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将存放于△△△国政府，并由该国政府以经过鉴证的文本送交每一签署国和参加国，并送交国际私法统一学社。

2、存放国政府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国和参加国以及国际私法统一学社。

(1) 一切签字；

(2) 一切关于批准、接受、认可或要求参加的文件的存在；

(3) 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4) 根据第二十四条收到的任何声明；

(5)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2款收到的任何声明，以及该声明生效的日期；

(6) 任何要求修改或修订本协定的建议以及根据第二十七条第1款为修改或修订本协定而召开的会议；

(7) 根据第二十八条第1款收到的退出通知，以及退出生效的日期。

本协定由下列全权代表签署：

一九△△年△月△日订于△△，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四种文本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存放于△△国政府。

(依据法国全国旅馆协会提供的法文本译出，罗结珍译)

△ 本译文仅系“协定草案”，并未正式签署。